

主要股東

就董事所知，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未獲行使)，下列人士將於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所有情況下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並因此被視為上市規則項下的主要股東：

股東名稱／姓名	權益性質	緊隨[編纂]及 [編纂]完成後 所持／ 擁有權益的股份 數目	緊接[編纂]及 [編纂]完成前 於本公司所持／ 擁有權益的股權 百分比	緊隨[編纂]及 [編纂]完成後 於本公司所持／ 擁有權益的股權 百分比
Sky Elite Limited . . .	實益擁有人	[編纂]	57.51%	[編纂]
羅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 ⁽¹⁾	[編纂]	57.51%	[編纂]

附註：

- (1) 羅先生擁有Sky Elite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羅先生視為或被當作於Sky Elite Limited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任何人士將於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未獲行使)，於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